

(香港) 岑凱倫

# 大家庭 (中)



《香港》專題展

# 大家庭 (中)



# 大家庭 (中)

---

(香港) 岑凯伦

本书系岑凯伦成名之作，  
她向你讲述了一个刻骨铭骨、  
充满着爱和恨的故事……

## 七

张宝珠这一次的计画，又不可以成功，她为了这件事，气了好几天。不过，她更加有决心，要排除白莲，她要制造一些机会，令白莲不能再在高家留下来。

这一天，潘伟烈来找天恩，自从他暗中和安妮来往，他是甚少到高家来的，一方面，他要避开安娜，另外一方面，安妮对潘伟烈提出过一个要求，如要与她成为密友，那么，就不要到高家来，因为在高家，就算和潘伟烈打招呼，她也没有勇气，安娜是高家的天之娇女，又是高太太最宠爱的，而且，安娜又公开承认爱潘伟烈，万一，她知道安妮暗中和潘伟烈来往，那就麻烦了。

潘伟烈今天突然来找天恩，是为了他的妹妹。她的妹妹从小就出门读书，法国，意大利和英国都去过，见识很多，天恩早就说过了，等潘伟烈的妹妹回来，他一定要认识她，看看她是个怎样的人。

潘伟烈的妹妹——潘明珠明天要回来了，潘伟烈突然地来问天恩，要不要和他一道去机场接飞机。

“天恩，你不是一直在说，要见我的妹妹明珠吗？明天她由英国回来了，飞机明天上午九点钟到达，你和我们一起去接机好不好？”潘伟烈问天恩。

“接机？我又不认识你的妹妹，我根本没有理由去接机，如果我急巴巴地跟你去接机，人家还以为我另有意图呢？过去，由于你妹妹只不过十二、三岁就出国念书，我认为这个女孩子，必定与众不同，尤其是，她的勇气与胆量，一定是

超乎常人的，”天恩想了想说，“不过现在你的妹妹要回来，我又觉得没有理由要见她，所以，我不单不接机，而且，我更不会无缘无故地去认识她。”

“为什么突然又改变主意，要是你不喜欢，那么不去就是了，过两天，我在家中，为明珠开一个洗尘舞会，那时，我就特地把她介绍给她，好不好？”

“你开派对，我可以参加，不过，可不要特别介绍给我，我想认识你的妹妹，完全是好奇，我并非想追求她，你可不要误会。”天恩郑重地说道。

“我也不敢要求你追求她，因为，你也知道的，明珠是个新潮派的女孩子，追求她的人必然极多，她这一次回来，听说就有几个男孩子跟着回来，这几个男孩子，全都是香港的世家子弟。”潘伟烈摇了摇头，“女大女世界，我们做兄长的更没有权管。”

“唔！我虽然没有见过令妹，不过，我大胆说一句，令妹必定是一个浪漫的女孩子，否则，不会有几个男孩子由英国追到这儿来的，”天恩不以为然地说。

“明珠浪漫不浪漫，我不知道，因为，我已有好几年没有见她了，不过，她向来活泼，喜欢结交朋友，那是真的，我记得，她四岁那一年，刚刚入学读幼稚园，那一年，爸爸妈妈为她开一个生日会，她竟然邀请了四十多个小同学回家参加她的生日会，也不知道，她怎会认识这么多的朋友。”潘伟烈笑着说往事。

“所以呢，这种女孩子，太活跃太新潮，别说她有一大堆男朋友，就算她没有朋友，你把她介绍给我，我也不敢和她来往。”天恩摇了摇头说道。

“你不喜欢和她交朋友我不会勉强你，不过，我为明珠开

的舞会，你必须要参加，因为，我常常在信中提及有一个好朋友，明珠已在信中认识了你，她会渴望认识你的。”潘伟烈说，“如果你不来，她会失望。”“她真的会失望，恐怕她被几个男朋友缠得昏头昏脑，连我这个人也想不起来了。”天恩摆一摆手，“不过，你的舞会，我是会参加的，因为，你是我的好朋友，我应该为你出一点力。”

“好极了！你为我布置客厅，而且，设计一些新节目，单是跳舞吃自助餐没有意思，你为我安排一些好玩的节目。行吗？”潘伟烈十分兴奋地说道。

潘伟烈星期日在家里开晚会，他已暗中通知安妮，叫安妮前去参加，可是安妮没有胆量，她认为耳目众多，如果她公然去参加潘家的宴会，她和潘伟烈的恋情就很容易会被公开，在未能与潘伟烈举行婚礼之前，她是不愿意让任何人知道她和潘伟烈的交情。

这两年内，潘伟烈是不可以结婚，因为，他要等能够自立才结婚，不依靠家庭，那是好志气，可是，要等两年，安妮就觉得没有安全感，不过，她可能强迫潘伟烈，因为，无论如何，潘伟烈已决定要等大学毕业，找到工作才结婚，安妮勉强也没有用。

安妮不愿去，而天恩，却一早便到了潘家，本来，天恩以为，到潘家，便可以见到那位新潮派小姐，可是，潘伟烈说：“哈！我的那位妹妹真是太活跃了，她回家只不过三天，出街的记录，竟然高达十五次，她只是在家里吃过一顿晚饭，我真担心今晚她连舞会也不能参加，但是她向我保证，七点钟之前她一定回来。”

“现在她还是位小姐，每天出外五十次都没有关系，不过，



她将来做了太太，如果仍然是这样子，那么，谁娶了她都倒霉，”天恩说，“我的二嫂呀，她一个月都不出家门一步，她嫁了我哥哥一年，单独出街只有三次。”

“老弟，你放心，明珠将来不会嫁给你的，一方面，是你不喜欢明珠这一类型的女孩子，而另一方面，明珠也会认为你太古板了，追不上时代，追不上新潮，不过说句良心话，尽管明珠的为人有点野，又不够安份，可是，凭她那副漂亮的面孔，她真的不愁嫁不出去。”

“漂亮的女孩子，我见过很多很多，比如我的七妹安娜，我的二嫂白莲，她们都是美人。”天恩说。

“明珠的美，又和白莲，安娜不同，她……我暂时最好不说，你今晚见了她之后，再把你的感想告诉我，好让我知道彼此的见解怎样。”

“各花入各眼，总之我是不喜欢那些过分活跃的女孩子，安娜已经够讨人厌了，而你的妹妹，恐怕会比安娜更甚。”天恩挥了挥手，他说，“别提你的宝贝妹妹了，我提早来，是为了给你布置的。”

“好朋友，来，我们由这边开始……”潘伟烈和天恩两个人，一起布置起来，天恩为了方便工作起见，因此，他特地穿了一件浅蓝色的长裤，再配上一件深蓝与白色条子相间的T衫，他准备为潘伟烈布置好一切，然后再回家换一件晚礼服。

正当两个男孩子，工作到满头大汗的时候，突然，伟烈的妹妹，带着她的两个男朋友回来了。

她未进门之前，便先传来了一连串娇脆的笑声，这一阵笑声，把天恩吸引住了，因此，他回过头去看门口，他看见一个长头发的女孩子，从外面走进来。



这个女孩子的皮肤很美，是粉红色的，她的眼睛圆而明亮，有点儿孩子气，她的鼻子介乎于中国与西方人之间，高而不弯曲，十分好看，她的嘴唇很小，但是色泽红润，她有两个小梨涡，一直露着甜笑。

她象一个娃娃，美丽可爱的娃娃，这样的娃娃，不管是小孩，少年人，中年人，甚至老公公，也会喜欢她的。

她穿了一件最最新款的橙色裙裤，裙裤很短，她那两条修长而富于弹性的大腿全露出来了。

“哥哥！”明珠走了过来，脸上仍然露着笑容，“你们在做什么？啊！在布置房子，布置得不错呢！当奴，哥顿，别呆在那儿，你们也来帮忙呀！”

天恩立刻垂下了头，不过，自从他见了明珠，心一直在跳，所以，手脚也不大灵活，几次连起的一串汽球，结果都让他飞走了，他只好集中精神工作。

潘伟烈站起来，拍了拍裤子，他说：“明珠，我给你介绍一个朋友，他就是我常常向你提及的高天恩。”

潘明珠瞧天恩上下打量了一会儿，她说：“噢，哥哥，你一点也没有夸张，你的好朋友的确是与众不同，天恩，我很喜欢你的T恤，不过，你参加我们今晚的舞会，穿T恤是不适宜的，你对服装，一定毫无研究。”

“他没有去过英国，没有受过绅士训练，难怪他打扮得象个牛郎。”穿着深枣色意大利丝晚礼服的哥顿，用一种瞧不起人的语气说话，仿佛他就是皇子。

天恩一向性格比较激动，而且性子又急，听了哥顿的话，他气得跳了起来：“你怎么知道我没有去过英国？”

“你是没有去过英国呀！”潘明珠接口说，她仍然是轻松愉快的，“哥哥写信告诉我，你除了香港，便什么地方也没有

去过了，因此，你十分羡慕我去过几个国家。”

天恩登时面孔变色，他瞪了潘伟烈一眼，潘伟烈耸了耸肩，明珠另外一个男朋友当奴说：“不要紧的，你这种服装，对于参加化装舞会，是十分适合的。”

当奴和哥顿哈哈笑了起来，潘明珠也在笑，不过，并没有讥讽的成分，她本来就是个愉快乐观的人，看见一条鱼在游，她可能也会哈哈大笑一顿的。

可是，天恩的感觉就不同了，他认为明珠，当奴，哥顿，三个人的笑，是取笑他，讥讽他，含意不良，因此，天恩的自尊心受了损害，他十分愤怒，原来对明珠的那份倾慕的感想，已经完全消失了，他简直是痛恨明珠。

明珠笑了一会儿，似乎发觉天恩不高兴，她柔声问：“天恩，你不开心吗？刚才我们跟你开玩笑，你不开心？”

“你们开玩笑，我当然开心，不过，我在想，象我这般寒酸的人，到底配不配跟你们站在一起。”天恩忿然说。

“没有人说你寒酸呀：如果有人认为你穷，连晚礼服也没有钱买，那么，就太好笑了，你是著名的望族，高家的少爷，谁敢看不起你？不过，有钱人，也未必会对服装有研究，很多人都是很随便的。”明珠说，“刚巧我正在读艺术那一科，对于美的要求，我是比较严格一点，所以我对你提意见，也是一番好意，如果你不喜欢，我可以立刻收回的。”

“天恩不会这样小气的。”潘伟烈走过来，拉住天恩，“来吧！露台还要挂点灯饰的，哥顿，当奴，你们继续布置客厅好不好？我和天恩负责露台。”

潘伟烈把天恩拉了出去，到露台，天恩一手摔开潘伟烈，他大发牢骚说：“真岂有此理，无缘无故，被他们奚落了一番，早知道这样，我就不来了！”“他们并不是奚落你，只不过他

们太坦白，说话完全不顾人家的自尊心吧！他们对我说话，也是这样的，”潘伟烈乐观地说，“我才不相信他们会有什么恶意，只不过他们的思想比我和你都开通，天恩，这就是新潮派青年。”

“哼！你的妹妹，口气也真大，以为我真的不懂服装，以为我不知道什么叫美，本来，今晚我连舞会也不想参加，可是，我回心一想，如果我真的不来，他们以为我真的没有晚礼服穿，所以，我非来不可。”

“当然应该来了，你就算恨明珠他们，可是，我并没有开罪你呀，今晚我是舞会的主人，你不来，就是不给我面子，我们是老朋友，我知道你不会这样对待我的。”

“嗯！”天恩随口应他，心内却在盘算着，明珠说得一点也不错，对于服装，他向来都没有研究，他身上穿的衣服，全部都是高太太买回来给他的，高太太每一次叫他去做晚礼服，或者是比较讲究的西服，他就立刻反对，认为自己没有应酬，不必花钱做名贵的礼服，所以，今晚如果他要争一口气，就非穿一件最好的衣服不可，但是，他又哪来的新款晚礼服。

天恩突然想起了前年天伦结婚的时候，高太太给他缝了一件非常名贵的晚礼服，那套晚礼服很好看，可是，款式却有点儿旧了，因为是一年多以前缝制的。

一年多前缝的晚礼服，是不可以在今晚穿的，虽然，那套晚礼服，只穿过一次，很新，也很名贵，如果参加去普通的宴会，仍然是合适的，可是，今晚却不行，因为潘明珠对服装特别讲究，而她的两个追求者，当奴和哥顿的嘴巴又是顶厉害的，如果天恩穿旧衣服，他们又会说一些令人难于入耳的话，因此，天恩认为必须要特别注意服装，他想了想，决定回家再想办法。

幸而，家里还有人是喜欢研究服装的，大哥天伦和二哥天培，对服装都很有研究。天恩记得前几天，天伦刚巧缝了一件很好看的特丽翎晚礼服，浅银蓝色的，十分悦目，配起天恩的健康肤色，尤其好看，而天恩和天伦的身材又是差不多的，所以，向天伦借衣服最适合。

天恩替潘伟烈布置好露台，便立刻要走，他首先去理发店，把头发理好，然后回家，向天伦借了那件新衣服，天伦说：“五弟，你好运气，这件衣服，昨晚刚送来的，我还没有机会穿过，今晚，你可以在晚会里大出风头了，这件晚服，是前个月才在巴黎流行的。”

“衣服虽然是第一流，不过配衬也很重要。”张宝珠从里面走出来，除了对白莲，她对高家的人都是十分热情的，尤其是对小叔，更是特别亲热，所以，她热心地对天恩说，“穿这套衣服，最好配一条银色的领带与袋口巾，再配上钻石别针和袖口钮就更加好看了，这些东西你大哥都有，叫大哥借给你好了。”

“你大嫂说的话，一点也不错，幸而她提醒我，否则，我倒想不起来。”天伦很高兴妻子对弟弟这般关心，因此他很高兴，“天恩今晚去参加舞会，他这样英俊，一定有很多女孩子喜欢，说不定，这一次可以遇到一个心上人，妈妈最有兴趣就是娶媳妇，如果我这件衣服，能够带来一个五嫂，那么我的功劳就不小了。”

“五少年纪还轻，谈论结婚，未免言之过早，奶奶就算想抱孙，相信未必会同意五少在未读完书之前结婚的。”张宝珠只希望整个高家，只有她一个媳妇，她不愿意有任何人加入，和她作对。

“大嫂的话对极了！我现在仍然在求学时期，连自己也照

顾不了，根本没有本领成家立室，这些事情，还是慢慢再说吧，我今年才只不过二十二岁。”

张宝珠亲自把天恩所需要的东西，一一拿了出来，交给天恩，她说：“交个女朋友没有关系，只是不要太认真，你这个年龄，谈恋爱绝对不能当真的。”

天恩点头称是，但心里在想，为什么大哥大嫂，老是谈到恋爱问题，难道她们已知道了潘明珠？

知道了又怎样？天恩对自己说，他是绝对不会爱上潘明珠的，两个人的观感和性情都不相同，虽然，潘明珠很美丽，可是美丽又有什么用？太新潮了，新得人惊。

天恩洗完澡，穿好了衣服，结好了领带，扣上别针，他在镜子里一照，左望右看，认为十二分满意，他对着镜子，作了一个得意的微笑，潘明珠还敢看不起他吗？

另一方面，潘家正在十二分热闹。潘明珠最会打扮，她把头发全部盘在头顶上，然后卷了几十个发卷，每个发卷之间，都插上了一朵小小的茉莉花，于是，她整个头都是小花，又香又美又吸引人，今晚她穿了一件白底镶上假钻的短短迷你裙，白缎子上跟鞋头有一朵很大的白色造花，和头上的小茉莉正好相配。

她象个高贵，美丽，芬芳的小公主，由于她的美，因此，不少男士都追随着她，不过，她仍然记得有一个天恩，因此，她抽空找到了伟烈问：“哥哥，为什么不见了你的好朋友高天恩，他是不是走了！”

“他早就走了，不过，他答应过回来的，他可能是回家换一件衣服，天恩向来不大注重服装，要他穿上硬崩崩的晚礼服，他也许觉得不习惯……”

明珠还想多问几句关于天恩的话，而潘伟烈，也想乘机

会劝劝她不可为了自己的新潮作风，而过分抨击天恩，可是，明珠的朋友，纷纷挤了过来，明珠和潘伟烈，简直没有办法，继续再说下去了。

明珠正在和男朋友们应酬，她的男朋友，争着要等到明珠答应，等会儿舞会开始，邀请她跳第一个舞，明珠实在左右为难，她说：“我不可以答应你们哪一个，因为，我一个人无法抽身开来，除非我是个女巫，那么，我或许可以，由一个人变十几个人，现在，我只有一个方法，那就是等晚餐之后，我写字条让你们抽签，谁抽中了第一只舞的，我就跟谁跳第一个舞。”

“这样才公道呀！”他的男朋友全满意了，“抽签是最公道的，没有人会占到便宜，我们全都同意。”

大家正在闹笑时，突然，明珠的视线，落在客厅的大门口，因为，她看见一个非常非常英俊的男士，正在进门而来，明珠到过不少地方，几乎每一个国籍的男孩子她都见过，她也并非没有见过英俊的男孩子，但是没有一个比得上他，他太象女孩子们的梦中王子：高大英俊，红红的皮肤，健康潇洒，有男子气概，而且，他的服装又配衬得那么悦目，浅银蓝的西装，银色的领带和银色的袋巾，一切一切都是太美了，太吸引了。

明珠发觉这个男孩子，并非是与她第一次见面，他在什么地方见过？他是谁？明珠想了一会儿，那时候，男孩子已走到潘伟烈的身边，与潘伟烈谈话，于是，明珠想起来了，他就是潘伟烈的好朋友——高天恩。

天恩好象换了一个人，今晚的他，与今天下午的他，显然是有很大的分别。下午，他正在搬东西，浑身是尘，头发没有梳好，衣服也不整齐，虽然，那时候的他，已经是十分

英俊的了，否则，明珠也不会特地走过去和他谈话，但是，今晚的天恩，显然又英俊许多。

明珠想走过去，可是，她突然停住了，她感到自己的心情有点波动，这种心情，是从未有过的，她好象有点害羞，也有点心跳。过去，她从未怕过男孩子，看见英俊的男孩子，她有勇气自己去结识他，甚至赞美他，原因是，她一向把男朋友当做女朋友，向来不分彼此，所以她有那么多的男朋友，是因为她向来没有男女之分。

可是，突然之间，她的勇气消失了，甚至连上前和天恩打招呼的勇气也没有，她心里在想，他是男孩子，如果他喜欢见我，那么，他是会主动来找我的，如果我去找他，那么，我就不够高贵了。

高贵？过去，她从来不会计较这些，因为她是个新潮派女郎，但是，她突然好象改变了，她象一个普通的女孩子，很多微小的事情，她都会计较起来。

虽然，她嘴巴仍然应酬那些男孩子，可是，她的心灵，早已飞到天恩那儿，她等待着天恩过来跟她说几句话，明珠是今晚舞会的主人，照道理，天恩是应该要过来跟她打招呼，所以，明珠很有信心，认为天恩必会向她说话，因此，她乐观地等待着。

可是，明珠尽管在等，但是，出乎她意料之外，天恩根本没有过来，明珠开始有点儿焦急了。

另一方面，天恩虽然和潘伟烈不断的在谈话，但是，他仍然看得见明珠，当然，明珠那么出众，她象个娃娃，象个公主，也象个天使，就算在黑暗之中，天恩也会看得见她那娇艳无比的小脸。

天恩承认明珠很美，她比安娜和白莲还要美些，因为，安



娜虽然美，但是没有明珠那样娴雅，白莲虽然美，又没有明珠那份高贵的风姿，所以，从外表看，她是个十全十美的女孩子，也是个不可多见的小美人，可是，她是个新潮派女郎，而且，今天下午，她还和哥顿他们，把天恩冷落了一番。

天恩本来想过去向明珠恭维几句，因为明珠是舞会的主人，就算不恭维，客套两句，也是应该的，入门叫人，做客人的，照道理，应该要见主人，并且与她交谈，尤其她又是一个女主人，天恩应该自己主动上前。

可是，当天恩想到今天下午的一切，他的脚步锁住了，他心里在想：“哼！明珠看不起我，就好象我是个乞丐小子一样，一见了面就批评，说不定，等会儿我上前叫她，她又会说我这儿不好，那儿不够新潮，好，我避开你，而且，我要让你知道，我高天恩一样有吸引力，一样受女孩子欢迎，你看不起我，自然有人喜欢我。”

天恩的估计，是没有错的，由于他的英俊不凡，因此，她一进门，便吸引了许多女孩子，有很多女孩子，都希望能够和天恩交朋友，天恩从中选了几位特别漂亮的，只不过跟她们谈上两三句，她们便缠缠上来了。

有好几个男孩子围住明珠，也有好几个女孩子围住天恩，两个人，好象打对台，一人一边，十分好看，到这时候，明珠不再乐观了，而且她也开始怨恨天恩，当然，大部分的原因，是出于女性的妒忌，她怪天恩不过来向她打招呼，太没有礼貌，令人不满。

明珠一直盯住天恩，她一向以来的轻松乐天派作风，似乎已消失了，她显得十分紧张，精神不集中，这令她的男朋友，不能不感到奇怪起来。

幸而，晚餐来了，一到吃晚餐的时候，所有的追求者当

然都要分开，没有理由，连晚餐也不吃的，这么一来，两堆人的情形，两个受崇拜者，也不复存在了，每个人拿了一只碟子到长餐桌前，挑选自己喜欢吃的食物。

今晚，吃的是自助餐，自助餐的好处是随便自由，没有拘束，也没有人会管你吃多少，如果你喜欢吃甜的，就吃甜的，要吃咸的，又可以挑选咸的。

今晚咸甜点心，共有五十多种，另外葡国鸡腿，吉利猪扒，汉堡牛肉，虾沙拉，罗宋汤，那是少不了的基本菜，因此之故，今晚的自助餐，是相当丰富的。

明珠一向喜欢吃东西，尤其是中国式的西餐，她在外国的时候，吃的是外国式的西餐，外国人，只着重颜色鲜美，营养丰富，向来不注意味道，但是中国人是不会为了营养而吃东西，她们吃东西是为了口福，因此一定要可口美味，明珠喜欢中国餐，也是这个原因。

吃东西的时候，明珠暂时把天恩忘记，她挑选了一大盆食物，找了一个舒服的座位，便慢慢地欣赏晚餐。

但是，那些公子哥儿，是不会放过明珠的，最初来了一个，两个，三个，不久之后，她的身边又围了一大堆人，她是坐着的，而那些男士们是站着的，于是，明珠就象失了踪一样，连影子也不见了。

天恩见明珠这样，于是，他又捧着餐碟，跑到女孩子最多的地方，逗她们讲话，恭维她们，于是，不久之后，天恩的身边又多了几位忠诚的崇拜者。

明珠和天恩，成了最受人注目的人物，潘伟烈留心他们的情形，他看得有点儿眼花缭乱，他对自己说：“明珠和天恩刚认识不久，两个人又无仇无怨，为什么他们好象很不开心的样子？真是不明白。”